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期限 的補充公告

摘要

本公司謹此提供更多有關就因延長貸款還款時間而提高利率的資料，以及對借款人及借款人擔保人的信譽評估。

背景

茲提述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貸款期限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貸款期限

於2023年6月12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應於2024年3月18日向貸款人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借款人向貸款人請求延長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時間。

董事會批准貸款人延長償還貸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時間，惟要求借款人接受利率增加至每月1%，並提供額外抵押。

提高利率的法律依據

董事認為，延長借款人還款時間將增加貸款人的風險。因此，貸款人應收取較高的利息。然而，利率升幅應於內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因此貸款人要求借款人支付每月1%的利息。

根據《最高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25條，倘貸款人要求借款人按協定的合約利率支付利息，則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惟協定利率超過訂立合約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4倍則除外。

於2024年3月20日，貸款市場所報年利率為3.45%。因此，所報利率的4倍為13.8%。補充協議項下的利率為每月1%，符合內地法律規定。

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的信譽評估

本公司主席自1996年起認識借款人的控股股東及擔保人孫勇先生。經諮詢商界及審閱孫勇先生所控制的若干主要公司的財務報表後，本公司主席認為，孫勇先生乃一名實力雄厚的商人。主席已向其他董事告知其意見。

本公司亦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於內地對孫勇先生進行信用風險查詢，且並無發現與其有關的重大不利資料。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查項目施工進度，並認為進度正常。

本公司已查閱與抵押予貸款人作為額外抵押的70個停車位相同或類似的近期所出售停車位的資料。每個停車位售價約人民幣3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及夏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